

证券代码：300280

证券简称：南通锻压

公告编号：2018-032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4月1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18年4月1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其中现场表决董事5名，通讯表决董事4名。公司董事长姚小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全体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见《2017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在本次会议上，酆仲贤先生、孟繁锋先生和黄幼平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51.95万元，减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3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779.29万元，减去2017年已分配的2016年度现金股利128万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090.25万元。

因公司正处于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期间，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从公司长远发展、股东利益以及A股非公开发行批文有效期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2017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待A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择机考虑利润分配事宜。

本次利润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请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于2017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8-03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专项说明》（中汇会鉴[2018]1782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请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服务及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2018年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其全年工作量情况协商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请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各项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4,727,216.90元。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合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2017年12月30日公司的财务状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请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2017年新修订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银行融资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资金周转需要，2018年度公司计划银行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担保方式根据银行授信要求确定，并授权董事长或

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办理银行融资事项的相关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00开始，在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3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